檔號：09311
年限：30

# 合格證書申請表

※1.本表粗線框內各欄請填寫齊全。2.請詳閱申領方式及填表說明。

□第一次申請　□補、換發申請：原合格證書字號：(　　)　　字第　　號

□紙本證書　□同時申請電子證書及紙本證書

**※僅需請領電子證書者，請以線上申請或現場申請方式辦理。**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申請類別 | □甲級　□乙級 |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|
| | □甲級　□乙級 | 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 |
| | □甲級　□乙級　□丙級 | 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 |
| | □甲級　□乙級 |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|
| | □甲級　□乙級　□丙級 |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|
| | □製造業　□販賣業　□病媒防治業 |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 |
| | □汽車　□機車 | 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 |
| | □汽車　□機車 | 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 |
| | □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 | |
| | □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 | |
| | □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 | |
| | □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 | |
| | □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| |
| | 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| |
| | □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|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姓　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
| |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
| 住　址 | (公)：<br>(宅)：<br>E-mail： | 電話 | (公)：<br>(宅)：<br>行動： | |
| 現　職 | 任職單位名稱（在學生請填校名、系級） | 職稱 | 任職年月日 | |
| | | | /　/ | |
| 工作經驗 | 任職單位名稱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備註 |
| | | | / | |
| **繳交資料** | 1. 繳納證書費收據存根影本<br>2. A4大小回郵信封（確實填寫收件人之送達地址等資料） | | | |

1.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：
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法辦理環保專責（技術）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。您得依法向本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承辦人員。

2.蒐集之 E-mail 係為聯絡之用。

**□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**

**申請人簽名：**　　(本人親簽)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| |
|---|---|
| 審查結果 | □核發/□補發　　(　　)環部研證字第　　號<br>□測驗及格日期超過1年，應參加補正訓練<br>**承辦人：**　　**科長：** |

114年1月版本

## 申領方式及填表說明：

一、自114年1月1日起，增加核發電子證書，電子證書及紙本證書效力相同，申請者可自行選擇所需之證書形式。

（一）申請方式：

**1. 線上申請**：**不需再填寫或郵寄紙本申請資料**，可逕至下列網址：https://record.moenv.gov.tw/登入會員（證照訓練），點選「線上領證繳款」，依操作指引選擇**繳款轉帳**支付費用：**電子證書500元、紙本證書1,044元（含回郵郵資44元）、同時申領電子證書及紙本證書為1,544元（含回郵郵資44元）**，轉帳手續費由申領人自行負擔，經審核後核發證書。

※線上獲取之**個人一次性繳款帳號**可利用網路 ATM、網路銀行或實體 ATM 等方式轉帳。

**2. 郵寄申請**：於接獲成績及格通知單後繳交證書規費，**紙本證書為1,000元、同時申領電子證書及紙本證書為1,500元**，併檢齊說明二之申請文件（含繳交證書規費收據影本），寄至：「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，國家環境研究院收」，經審核後核發證書。**請以掛號投遞，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**

(1) 郵寄申請證書規費繳交方式：

**A.** 逕至**郵局劃撥**（劃撥帳號：19318689、戶名：國家環境研究院【※此帳號不適用**線上申請繳款**】）；不用再加劃撥手續費。

**B.** 以**晶片金融卡轉帳**或**金融機構匯款**（第一銀行中壢分行代碼007、戶名：國家環境研究院、郵寄申請帳號：28110090001【※此帳號不適用**線上申請繳款**】）；轉帳或匯款手續費由申領人自行負擔。

(2) 劃撥單正面通訊欄處或轉帳收據請註明參訓類別證書費，例：「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書費」、「參訓學員姓名」。

**3. 現場申請**【實際開放領證時間，以本院網站公告為準】：親至本院申領者，請攜帶雙證件並備齊說明二之申請文件及證書規費，**電子證書為500元、紙本證書為1,000元、同時申領電子證書及紙本證書為1,500元**，於上班日上午9:00至11:30，下午1:30至4:00間至院洽辦，即可當日領取證書，**逾時送達者，合格證書隔日以掛號寄出**。

**※非本人洽領時，應檢附委託書及本人及代領人身分證正本。**

（二）申請費用：

| 申領方式 | 應繳費用（新臺幣）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電子證書 | 紙本證書 | 同時申領電子證書及紙本證書 |
| 線上申請 | 500 元 | 1,044 元（含回郵郵資 44 元） | 1,544 元（含回郵郵資 44 元） |
| 郵寄申請 | — | 1,000 元（需附回件專用信封並貼上回郵郵票 44 元） | 1,500 元（需附回件專用信封並貼上回郵郵票 44 元） |
| 現場申請 | 500 元 | 1,000 元 | 1,500 元 |

二、**郵寄申請**所需文件：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放信封內，**每一封袋以裝1人申請資料為限**：

（一）紙本申請表：

1. 申請表應使用本院制式格式。
2. 申請表各欄均須詳實填寫。
3. 現職欄請填現在任職機構名稱；在學生請填校名、系級；待業者請填待業中。

（二）回件專用信封：（每一申請者應分別檢附，親至本院申領者免附）

1. 寫明申請人本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掛號郵票（普通掛號約44元），可容納A4大小證書之信封1個（寄送合格證書用）。
2. 為避免郵遞時造成證書折痕或損壞，請自行準備厚紙板或塑膠透明夾，若未準備造成證書損壞，請自行負責。
3. 回件專用信封之封面貼紙如後附，請直接列印後黏貼在「回件專用信封」上。

三、污損或遺失申請補（換）發合格證書應檢附文件：

（一）本申請表。

（二）回件專用信封，格式如說明二之（二）。

（三）遺失聲明切結書（請使用本院制式格式，本項僅遺失補發申請需檢附）。

（四）污損合格證書原件（本項僅申請換發需檢附）。

四、請領合格證書之疑義，請電洽(03)4915818轉75239、75241。

寄件人：國家環境研究院

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

電話：03-4915818轉75239、75241

請貼足掛號郵資

收件人：　　收

□□□-□□

內附證書請勿折疊

※請列印本頁面黏貼於「回件專用信封」上，並貼足掛號郵票44元。